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十九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1%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公司推进战略调整，优化产业结构，聚焦天然碱主业，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。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，经各合作方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，交易价格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转让内蒙古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1%股权事项。

二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补充其流动资金，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。

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有能力和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。公司与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反担保协议书》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贷款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隋景祥、韩俊琴、张世潮、董敏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